

輔仁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輔教註字第 097074 號

主旨：公告 97 學年度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學生修讀雙主修施行細則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學士班學生自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起至第四學年第二學期止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，申請時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六十，並符合各雙主修學系規定者。申請當學年度限申請一學系為雙主修。

※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雙主修以進修部各學系為限。

二、繳交資料：

（一）含名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
（二）經主系系主任簽准之雙主修申請單。〔需將（一）、（二）項資料合併裝釘〕

（三）各雙主修學系規定繳交之相關資料。

（四）繳交資料不全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三、申請流程：

（一）請領申請單：5 月 1 日起至 5 月 21 日止向各主系辦公室或註冊組請領，或逕至教務處網站下載。

（二）申請日期：5 月 19 日至 5 月 21 日

1、於申請日期內填妥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單，經主系系主任簽准後，並將應繳交之相關資料，逕交各雙主修學系審核。

2、雙主修學系各自公布甄試方式及日期。

3、申請雙主修所繳交之相關資料均不退還。

（三）雙主修學系審核：5 月 22 日至 5 月 23 日

雙主修學系各自舉行甄試後，將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單及雙主修學生核定名單一併於5月23日前送交註冊組。

(四) 註冊組複審：5月26日

(五) 公布核定名單：5月29日

1、學士班：各雙主修學系公佈欄及教務處網站公布合格名單。

2、進修學士班：教務處註冊組(進修部大樓 ES201 室)公佈欄及教務處網站公布合格名單。

※ 應屆四年級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核准者，視同已申請保留雙主修資格，並延長修業年限。

四、雙主修開班方式皆為隨班附讀，開班雙主修學系請見附表。

※ 進修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課程學分費收費標準，應依照進修部規定繳費。

五、申請相關事項亦可至教務處網站公告欄查閱。

(網址：<http://www.academic.fju.edu.tw>)

輔仁大學教務處